參、學　務

本校學務方面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包含綜理全校學生事務工作、召開學生事務會議、處理學生各項突發狀況、綜理全校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等。

http://spirit.tku.edu.tw/Student_Affairs
☎26215656　轉 2399、2048
商管大樓 B403 室

學生事務處之組織及服務項目

生活輔導組（生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Guidance/
☎26215656 轉 2217、2817、2263、3636 商管大樓 B402、B421、B423

服務項目

學生兵役	學生請假	生活宣導
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銷過	學生專車(指南客運：臺北公館-淡大)
學生申訴	班代表座談會	交通安全
學生操行及獎懲	導師業務	春暉專案
優秀青年選拔	處理學生網路違規案件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團體保險	全校各項工讀生分配及工讀金發放	校慶、畢業典禮 、新生入學講習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各類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臺北場)
校務行政bbs站務管理	弱勢助學補助	教職員工生法律諮詢服務
研究生助學金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與服務
失物招領	原住民學生輔導	生活教育券補助金

與教師關係較密切為**導師業務**，相關內容可在生輔組網頁左側「導師業務」專區進入導師系統查詢(http://mentor.sis.tku.edu.tw/?sectionId=2)。另外，導師需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及學生獎懲建議表，列印簽名後逕送生輔組。

◆ 導師制實施辦法

1.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3.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

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軍訓室主任、各院主任教官綜理學生緊急事件。

4. 主任導師對所屬各導師業務之進行，有協調及督導考核之責。
5. 學年(期)開始，各班導師可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查詢與記錄學生相關資料。
6.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應隨時考察研判，依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學務方針，施以嚴密之輔導，務使每一學生在德、智、體、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7. 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次數至少十次以上。導師可運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並鼓勵學生主動與導師面談。
8. 各班導師於每次輔導學生活動後，應將輔導學生相關情形詳實登錄於「學生事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系統」，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學務處彙整陳核。
9. 導師得對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分均定為八十四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三分為限。
10. 平時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處聯繫，遇有不堪輔導者，導師及學務處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11. 導師應出席導師會議，未請假而缺席者及未按時登錄各類輔導紀錄者列入教師評鑑扣分項目。
12.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本校另行予以表揚。
13.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格：大學部(含進學班及蘭陽校園)在學學生。

1.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7日以上，符合重大傷病標準、死亡者，且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及財產清單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1000萬以下者即可申請。
2. 學生(25歲以下者)，遇父母有下列情形時均可申請(同上列家庭綜合所得總額及土地、房屋等財產限制)：失蹤、入獄服刑、非自願性離職、因天然災害受傷住院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死亡等。
3. 務必**事發3個月內**申請，申請重大傷病者則在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內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課外活動輔導組（課外組）

http://spirit.tku.edu.tw/Extracurricular_Activities/

☎26215656　轉 2220、2224、2226 體育館 SG315 室

轉 3362　社團學習與實作辦公室 SG201 室

服務項目

社團活動申請與行政輔導	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
社團護照申請	社團服務學習
社團活動場地申請	社團活動海報張貼管理
推動社會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查詢與認證

諮商暨職涯輔導組（諮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Counseling/

☎26215656　轉 2221、2491、2270、2013、2019、2350

商管大樓 B408、B413 室

服務項目

個別心理諮商	精神衛生諮詢
班級團體及個別心理測驗	大一新生心理適應普測
團體輔導暨工作坊	全校心理健康諮詢服務
「心理健康操」網路諮商	國內外心輔所諮商實習
各式心理衛生推廣專案(含性平、生命教育等)	跨校性專案輔導實務研習會
職涯諮詢	職涯規劃及職能提升
職場體驗活動	輔導證照考試
公司說明會	校園徵才博覽會
求職求才服務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

衛生保健組（衛保組）

http://spirit.tku.edu.tw/health/

淡水校園 ☎26215656　轉 2373　海博館一樓 M111 室

服務項目

健康資訊

醫療諮詢服務、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宣導、舉辦健康促進、衛生保健活動、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業務

提供借用醫療及衛生器材

學生餐飲衛生督導

◆ 醫療工作：

1. 一般內科診治：門診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晚上7時至9時，週六、週日及例假日皆休診。同學前往門診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2. 外傷處理。
3. 提供單位及社團借用急救箱。
4. 提供輪椅及拐杖等之借用。
5. 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同學入學時的健康狀況，如發現疾病俾便及時治療或定期追蹤檢查，以達預防保健效果。
6.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目的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安全，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預防傳染病發生，提供健康保健諮詢，以達早期預防保健之目的。

住宿輔導組（住輔組）

http://spirit.tku.edu.tw/Housing_Guidance/

松濤館(女宿)☎26215656 轉 2395、2396　松濤館 Z2200 室

淡江學園☎26266911 女宿轉　0218

男宿轉　0214、0216

服務項目

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松濤館、淡江學園)住宿申請、編配及報到等事項。
校外包租宿舍協同管理事項。
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服務事項。
宿舍自治幹部選拔與輔導。
宿舍工讀生管理與考核事宜。
協助辦理松濤館大一住宿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
協助提供校外賃居資訊~~事項~~。
輔導學生宿舍自治會辦理活動事宜。
住宿相關費用繳退費事宜。